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授予購股權 及 董事酬金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授出 26,734,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26,734,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第一批授出 – 授予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 0.780 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3,6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0.740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行使期： 1.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行使載於接納書內已接納之購股權（「接納之購股權」）的最多 20%； 2.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行使接納之購股權的最多 50%；及 3.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行使接納之購股權的 100%。

第二批授出 – 授予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 0.780 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974,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0.740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將由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後緊接的營業日開始行使，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歸屬/表現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受個別承授人的表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達到三年集團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達致策略目標、財務及營運表現目標）等條件規限。倘未能達成有關三年集團目標，相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會失效。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合共 21,52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總數
	第一批授出	第二批授出	
錢曼娟女士	4,000,000	無	4,000,000
麥德昌先生	14,000,000	570,000	14,570,000
陳卓謙先生	2,800,000	150,000	2,950,000
總數	20,800,000	720,000	21,520,000

第三批授出 – 授予其他僱員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 0.780 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16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0.740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p>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行使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行使載於接納書內已接納之購股權（「接納之購股權」）的最多 20%；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行使接納之購股權的最多 50%；及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行使接納之購股權的 100%。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 96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位協理錢廣忻先生，其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錢曼娟女士之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錢先生是錢女士之兄長。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港幣 0.780 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0.740 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780 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向董事及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錢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羅家聖先生之太太。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有意通過提供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向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提供額外績效激勵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並為本集團竭誠效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調任及委任董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錢曼娟女士、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德昌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卓謙先生之董事酬金，分別合共為每年約港幣 1,359,000 元、港幣 3,111,000 元及港幣 1,381,000 元。其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實物收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發放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此等酬金乃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且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錢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羅家聖先生之太太，於本公佈日，除了持有本公司 4,000,000 之購股權外，並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1,093,091,098 股之家屬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22%。

於本公佈日，麥德昌先生陳卓謙先生除了分別持有本公司 21,650,000 及 4,510,000 之購股權外，概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